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前期交易概述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农乳业 97.4359%的股权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润乳业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（2023-020 号、2023-035）。

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天润乳业分三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其中第一笔为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（孰晚）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5,880.43 万元；第二笔为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12,704.34 万元；第三笔为公司完成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第 5.3.1 条所述全部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10%，即人民币 3,176.09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5,880.43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（2023—036 号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已收到天润乳业支付

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2,704.34 万元。

### **三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**

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银行收款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7日